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 年全國視覺障礙者柔道訓練推廣營
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提供我國視覺障礙者參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機會，協助其參與各種體育教育項目，並提供其適當的專業體育運動訓練及復健諮商，開拓其體育運動空間，以增進其身心健康，提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。
- (二) 培植推展視覺障礙柔道運動人才，以利培育視覺障礙柔道運動員之需。
- (三) 提供我國視覺障礙者參與柔道運動之機會，透過柔道運動增進其身心健康、強化其身體素質並提升自我防衛能力。
- (四) 發掘具潛力之學員，透過專業教練培訓，提升其柔道專業技術，進而增加視覺障礙柔道選手人口，目標參與 2025 年由雙北市主辦之世界壯年運動會及 2025 年各項國際視障柔道賽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、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 活動日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三十堂課
(確切課程日期詳見下方課程表)。

(二) 活動時間：每周三、六 下午 3 點至 6 點。(會因狀況更動時間)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 臺北啟明學校柔道場

七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視覺障礙)。
- (二) 未滿 18 歲之學員需有一位陪同人員(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)。

八、參與人數：以 15 人為限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 17:00 止，(若額滿則提前截止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杜天佑 老師 (電話:0936864778)

聯絡人：杜天佑

聯絡電話：0936864778

電子信箱：tutienyu@gmail.com

*柔道服費用由主辦單位補助每人藍白各一套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課程內容	負責教練
6 月 7 日	熟悉環境、熱身運動 伸展教學、基礎課程	杜天佑 潘舜穎 劉沅蓉
6 月 14 日 至 6 月 21 日	基礎課程 立技入門	杜天佑 潘舜穎 劉沅蓉
6 月 28 日 至 8 月 30 日	立技進階 摔倒練習 寢技入門	杜天佑 潘舜穎 劉沅蓉
9 月 6 日 至 11 月 8 日	立技對練 寢技對練 連絡技	杜天佑 潘舜穎 劉沅蓉
11 月 15 日 至 12 月 27 日	體能訓練 自由對練 比賽模擬	杜天佑 潘舜穎 劉沅蓉

十一、師資名單：

姓名	學經歷
杜天佑	日本福岡教育大學保健科學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裁判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柔道教練 韓國聽障亞運 柔道教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柔道隊教練
潘舜穎	臺北市立大學博愛院區體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格式裁判證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教練證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裁判證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柔道體適能活動營 教練
劉沅蓉	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教練證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裁判證 台北市立大理高中柔道隊教練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使全國視覺障礙者及親屬、特殊學校師生、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機關、團體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推展全國視覺障礙者運動休閒政策。
- (二) 透過此類活動提高視覺障礙者參與運動意願，鼓勵視覺障礙學生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亦提升其投入帕拉柔道運動之運動訓練意願。
- (三) 藉由此項活動提供不同障別的視覺障礙者有相互交流的機會，進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及互助網絡。
- (四) 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視覺障礙者有機會參與柔道運動，增進其身心健

康並培養獨立自主能力。進而積極培育國家視障柔道選手參與國際賽會，為國爭光。

十三、本活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貴會舉辦之「113 年全國視覺障礙者柔道體適能活動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未滿 18 歲之學員請記得繳交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簽名：

附件二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活動過程中將拍攝照片、影音等活動紀錄，做為日後活動宣傳及推廣使用。本次活動所拍攝之內容（包含照片及影片）可能會出現在成果報告、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或承辦單位之網路平台等相關活動文宣中。本人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將活動期間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供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單位合理使用。

本人／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未滿 18 歲之學員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。

簽名：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